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8.98%；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1. 近日，翔福新能源作为承租人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融租”）开展租赁成本为 29,978.64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分别与交银金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旭阳控股对翔福新能源于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对外融资额度 10 亿元，包括银行贷款、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为子公司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新增额度 10 亿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接受控股

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旭阳控股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 2025 年度上述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

本次融资租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均包含在已审议的年度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C5L0EX70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 5.注册资本：6亿元
-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1日
- 7.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 8.主营业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与销售
- 9.股东：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54,278.79万元，净资产41,989.93万元，营业收入37,658.46万元，净利润-2,655.07万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翔福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 1.出租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承租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租赁类型：直租
- 4.租赁物：前端、石墨化、成品线、风力发电及储能设备、降压系统、输电系统等
- 5.租赁成本：29,978.64万元
- 6.租赁期限：18个月
- 7.担保：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承担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3. 保证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违约金、其他应付款等及其他合理费用。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加快翔福新能源的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及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储、输变电及附属）一期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其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翔福新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39.80 亿元，对外担保总额为 5.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7.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公司后续将努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保证公司安全平稳运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